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被　　告　羅裕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又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雙方所簽訂員工種子獎金服務合約第7條雖然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1頁）等語，但是，本件立合約書人之甲方為原告利通公司，所記載之地址為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」，立合約書人之乙方為被告，其住所地係在「彰化縣花壇鄉」，而兩造間之勞務提供地為「台中市大雅區」，因此，經本件雙方所為管轄合意，依照雙方住居所、主營業所事務所、原勞務提供地之情形以觀，顯然對於勞工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應可確定，是被告為勞工因此具狀請求移轉，即非無由；其次，參酌勞工之住所地、

勞務提供地及資方公司設立地址，足認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均得認為具有管轄權，而本件勞工（即被告）於民國109年9月9日聲請移轉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，應堪採據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台灣台中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